社旗县人民政府文件

社政土公〔2025〕8号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地块位于桥头镇、大冯营镇、晋庄镇范围内。约2.1575公顷，涉及大冯营村、韩营村、李庄村、吕营村、下徐村、张夭庄村、张营村、焦庄村、新街村、吴氏营村、石桥村、桥头村、陈建龙村、崔官庄村、何营村、后曹村、前曹村、小河陈村、曹湾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公用设施项目建设行为，符合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（二）项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社旗县人民政府委托桥头镇、大冯营镇、晋庄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林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、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（二）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3〕66号）要求，社旗县人民政府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22日

特此公告。

2025年4月7日

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4月7日印发

（共印60份）